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JINGTIAN & GONGCHENG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77号华贸中心3号写字楼34层 邮政编码100025

电话:(86-10) 5809 1000 传真:(86-10) 5809 1100

关于 北京四方继保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北京四方继保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在中国取得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接受北京四方继保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以下简称“《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就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北京四方继保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就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已经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在此同意，公司可以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公告的法定文

件，随其他公告文件一并提交上海证券交易所予以审核公告。

本所律师根据《股东大会规则》之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

经本所律师查验，2018年3月30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作出决议，同意召集和召开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2018年4月3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刊登了《北京四方继保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及会议议案，决定于2018年5月2日召开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会已就召集本次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公司在法定期限内公告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和地点、会议审议议案、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登记事项等相关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现场会议按照《股东大会通知》所列明的时间和地点于2018年5月2日下午13:30在北京市海淀区上地四街九号四方大厦一楼报告厅召开。网络投票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审议的议

案与《股东大会通知》所列明的内容一致。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高秀环女士主持，就《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审议事项进行审议，完成全部会议议程。

综上所述，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召集人的资格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资格。

（二） 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委托的代理人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截至股权登记日的公司股东名册，公司与本所律师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的资格进行了验证（包括但不限于验证个人股东的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及个人身份证明，法人股东的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营业执照》及法定代表人的个人身份证明，委托代理人的个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等），并登记了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名称（或姓名）及其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经本所律师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并有权进行现场表决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6名，共计代表股份为408,072,30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0.1828%。上述人员均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或其依法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有关委托授权手续符合要求。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5名，共计代表股份为836,44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1028%，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的合法性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网络公司验证。出席会议的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合法、有效。

（三）其他出席会议人员

除本所律师外，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包括：

1.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共5人，分别为：高秀环、张涛、张伟峰、祝朝晖、黄平。经查验，前述董事均为公司现任董事，均具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资格。

2.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监事共3人，分别为：彭雅琴、李佳琳、孔长平。经查验，前述监事均为公司现任监事，均具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资格。

3.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高级管理人员共4人，分别为：郗沅阳、高书清、赵志勇、秦红霞。经查验，前述高级管理人员均为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资格。

综上所述，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以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均具有合法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 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股东大会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如下：

1.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6. 《关于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7. 《关于确认公司董事 2017 年度薪酬的议案》；
8. 《关于公司董事 2018 年度薪酬标准的议案》；

9. 《关于确认公司监事 2017 年度薪酬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监事 2018 年度薪酬标准的议案》;
11. 《关于公司续聘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2. 《关于修订<北京四方继保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13. 《关于公司为南京四方致捷开关有限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经查验,上述议案均已在《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议案内容没有任何变更;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对《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且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没有提出任何新的议案。

四、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 投票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的投票表决包括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就列入本次股东大会议程的议案逐项进行了表决,未以任何理由搁置或不予表决。

(二) 投票表决的清点

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时,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一致推举高秀环女士、郝沐阳担任计票人,推举公司监事彭雅琴女士与本所律师共同担任监票人,负责现场投票表决的清点与监票工作。网络投票表决的清单由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自动完成。

(三) 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共十三项,经本所律师验证,全部议案均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逐项审议并获得通过,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有效表决票数为408,072,306票，同意408,072,30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同意票占出席现场会议有效表决票数的100%。

网络投票中的有效表决票数为836,440票，同意830,940票，反对5,500票，弃权0票，同意票占参加网络投票有效表决票数的99.3425%。

综上，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票数总计408,908,746票，同意408,903,246票，反对5,500票，弃权0票，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票数的99.9986%。

2.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有效表决票数为408,072,306票，同意408,072,30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同意票占出席现场会议有效表决票数的100%。

网络投票中的有效表决票数为836,440票，同意830,940票，反对5,500票，弃权0票，同意票占参加网络投票有效表决票数的99.3425%。

综上，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票数总计408,908,746票，同意408,903,246票，反对5,500票，弃权0票，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票数的99.9986%。

3.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有效表决票数为408,072,306票，同意408,072,30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同意票占出席现场会议有效表决票数的100%。

网络投票中的有效表决票数为836,440票，同意830,940票，反对5,500票，弃权0票，同意票占参加网络投票有效表决票数的99.3425%。

综上，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票数总计408,908,746票，同意408,903,246票，反对5,500票，弃权0票，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票数的99.9986%。

4.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有效表决票数为408,072,306票，同意408,072,30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同意票占出席现场会议有效表决票数的100%。

网络投票中的有效表决票数为836,440票，同意212,101票，反对624,339票，弃权0票，同意票占参加网络投票有效表决票数的25.3576%。

综上，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票数总计408,908,746票，同意408,284,407票，反对624,339票，弃权0票，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票数的99.8473%。

5.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有效表决票数为408,072,306票，同意408,072,30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同意票占出席现场会议有效表决票数的100%。

网络投票中的有效表决票数为836,440票，同意830,940票，反对5,500票，弃权0票，同意票占参加网络投票有效表决票数的99.3425%。

综上，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票数总计408,908,746票，同意408,903,246票，反对5,500票，弃权0票，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票数的99.9986%。

中小投资者对该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41,973,54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68%；反对5,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6.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有效表决票数为408,072,306票，同意408,072,30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同意票占出席现场会议有效表决票数的100%。

网络投票中的有效表决票数为836,440票，同意830,940票，反对5,500票，弃权0票，同意票占参加网络投票有效表决票数的99.3425%。

综上，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票数总计408,908,746票，同意408,903,246票，反对5,500票，弃权0票，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票数的99.9986%。

7. 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董事2017年度薪酬的议案》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有效表决票数为408,072,306票，同意408,072,30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同意票占出席现场会议有效表决票数的100%。

网络投票中的有效表决票数为836,440票，同意830,940票，反对5,500票，弃权0票，同意票占参加网络投票有效表决票数的99.3425%。

综上，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票数总计408,908,746票，同意408,903,246票，反对5,500票，弃权0票，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票数的99.9986%。

中小投资者对该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41,973,54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68%；反对5,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8.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2018年度薪酬标准的议案》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有效表决票数为408,072,306票，同意408,072,30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同意票占出席现场会议有效表决票数的100%。

网络投票中的有效表决票数为836,440票，同意830,940票，反对5,500票，弃权0票，同意票占参加网络投票有效表决票数的99.3425%。

综上，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票数总计408,908,746票，同意408,903,246票，反对5,500票，弃权0票，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票数的99.9986%。

中小投资者对该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41,973,54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68%；反对5,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9. 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监事2017年度薪酬的议案》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有效表决票数为408,072,306票，同意408,072,30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同意票占出席现场会议有效表决票数的100%。

网络投票中的有效表决票数为836,440票，同意830,940票，反对5,500票，弃权0票，同意票占参加网络投票有效表决票数的99.3425%。

综上，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票数总计408,908,746票，同意408,903,246票，反对5,500票，弃权0票，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票数的99.9986%。

10.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2018年度薪酬标准的议案》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有效表决票数为408,072,306票，同意408,072,30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同意票占出席现场会议有效表决票数的100%。

网络投票中的有效表决票数为836,440票，同意830,940票，反对5,500票，弃权0票，同意票占参加网络投票有效表决票数的99.3425%。

综上，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票数总计408,908,746票，同意408,903,246票，反对5,500票，弃权0票，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票数的99.9986%。

1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有效表决票数为408,072,306票，同意408,072,30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同意票占出席现场会议有效表决票数的100%。

网络投票中的有效表决票数为836,440票，同意830,940票，反对5,500票，弃权0票，同意票占参加网络投票有效表决票数的99.3425%。

综上，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票数总计408,908,746票，同意408,903,246票，反对5,500票，弃权0票，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票数的99.9986%。

中小投资者对该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41,973,54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68%；反对5,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2. 《关于修订<北京四方继保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有效表决票数为408,072,306票，同意408,072,30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同意票占出席现场会议有效表决票数的100%。

网络投票中的有效表决票数为836,440票，同意830,940票，反对5,500票，弃权0票，同意票占参加网络投票有效表决票数的99.3425%。

综上，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票数总计408,908,746票，同意408,903,246票，反对5,500票，弃权0票，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票数的99.9986%。

中小投资者对该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41,973,54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68%；反对5,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3. 《关于公司为南京四方致捷开关有限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有效表决票数为408,072,306票，同意408,072,30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同意票占出席现场会议有效表决票数的100%。

网络投票中的有效表决票数为836,440票，同意830,940票，反对5,500票，弃权0票，同意票占参加网络投票有效表决票数的99.3425%。

综上，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票数总计408,908,746票，同意408,903,246票，反对5,500票，弃权0票，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票数的99.9986%。

中小投资者对该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41,973,54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68%；反对5,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次股东大会由两名股东代表高秀环女士和郝沭阳先生进行计票，由监事彭雅琴女士与本所律师共同进行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均未对表决结果提出异议，本次股东大会已由出席会议的会议主持人、董事、

董事会秘书及记录人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第12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他议案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审议通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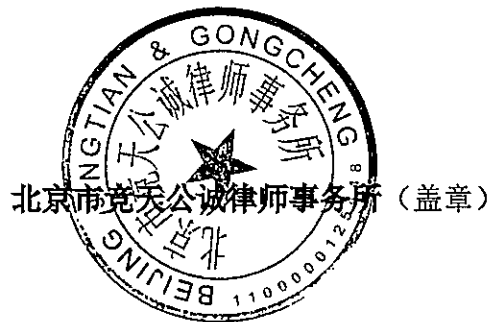
六、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集人资格以及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本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四方继保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盖章）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赵洋" (Zhao Yang).

赵洋

律师：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邓晴" (Deng Qing).

邓晴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吴玉" (Wu Yu).

吴玉

二〇一八年五月二日